湛麻环建〔2021〕10号

关于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洋大学：

你学校报送的《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第二实验综合楼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区，主要用于科研、教学和行政办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7层北部实验综合楼、1栋8层南部实验综合楼以及3至6 层的中庭区域，含地下室1层，设置食品分析类实验室、食品工程类实验室、食品微生物学类实验室、大型省级科研共享平台、SPF 级实验动物实验室、研究方向类实验室等各类食品专业科室，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1362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学校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学校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学校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